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鄂州发改价格〔2020〕382号

市发改委关于继续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石化湖北鄂州石油分公司、市裕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原鄂州市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建立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鄂州价〔2018〕69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继续启动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，联动调整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。联动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每立方米上涨不超过0.32元执行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、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不作联动调整，加气站与安泰天然气公司结算价格不变。

3、联动实施范围：市安泰天然气公司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主城区（含临空经济区）、鄂城区（花湖开发区除外）、华容区、葛店开发区、梧桐湖新区的非居民用户。

4、2021年10月31日以后，我委对联动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及疏导情况进行清算，并拟定后续疏导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各区经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